

台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 鐸 主編

台灣田賦改課地價稅之研究

單光義 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單光義 撰

台灣田賦改課地價稅之研究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台灣田賦改課地價稅之研究

著者：畢

光

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黃成助

發行所：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巷九號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四七號（全省通用）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三號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總序

蕭 序

中國地政研究所曾編行「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三百四十四種（精裝二百冊）又製作「民國二十及三十年代土地及經濟農業、水利等問題資料」微片六百餘種，統係由美國資料中心委由臺灣成文出版社發行。自此中國大陸淪陷前之基本經濟資料，可謂齊備。自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正式遷臺而後，即在臺發動土地改革，以為復興基礎，歷今三十年來經濟發展迅速，解為亞洲第二位之經濟大國，其所以致此之由，識者均知其基因；在于善用「地力」與「人力」。即第一級生產層面之基礎純厚，而政策適當也。此三十年來，本所研究員生致力于此層面之探討，其所為之調查、分析、研究，而得有各個問題之銳論者，除教授所主領之研究報告另有專篇外，尚有研究論文百數十種。今又編為「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仍由成文出版社印行，可視為前述

Hwt 352101

大陸資料之續篇，亦即為世人所羨稱之「臺灣土地改革」與「農業發展」之第一手資料也。或亦足為他年復國之印證乎，是為序。

台灣田賦改課地價稅之研究

本論文計分六章十八節，茲將其要點分別摘錄如下：

一、土地稅之定義及其在地方財政上之重要性：

1 我國土地稅，係政府為實現平均地權土地政策，而期達成財政、經濟、及社會等目的，以土地為對象，向負稅人強制征收之賦稅。

2 台灣現行土地稅，稅目甚為紛繁，計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契稅等四項。歲入約四十餘億元，為地方最重要之賦源。而土地稅中，又以地價稅與田賦所佔地位最為重要。

二、田賦之現況與檢討：

1 台灣當前田賦，係以徵收地價稅以外之土地，為其實施範圍，並仍沿用日人據台時期所制訂之賦率，及民國三十三年修訂之地目等則，為課稅之基礎。田地目土地，一律徵收稻穀實物並實施隨賦徵購；田以外各地目土地，則按應徵稻穀實物折徵代金。

2 台灣田賦，係就土地之收益能力為課稅標準，並採累進稅率。就每宗土地言，田賦負擔深能符合量能課稅之原則；但就每一納稅人言，因各人所持有之土地數量、品質不一，故負擔難期公平。

3 台灣原定田賦地目等則，甚為細密詳實。惟因賦率係採全額累進稅率，致使高等則土地之負擔遠較低等則土地負擔為重。尤其當前地目等則甚多失實，益使地主負擔不平。

4 田地目土地徵收稻穀實物及隨賦徵購，對於供應軍需民食，穩定糧價，甚有貢獻。但因徵實對象，僅以田地目土地為限，而稻穀公定價格復與市價有差距，故造成田與田以外各地目土地負擔之不平。益以徵實手續煩瑣，更使徵、納雙方增加紛擾。

三地價稅之現況與檢討：

1 台灣之地價稅，僅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之建地，及依法編定工業用地區域內，直接供工業使用之土地為實施範圍。故全部課征地價稅之土地，尚不及已規定地價土地之四分之一。

2 地價稅以按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累進課稅為原則。但對

自用住宅用地，及農、工直接生產用地則分別採取優惠之比例稅率；對於都市空地及不在地主土地，則加重其稅。此一稅制，對於促進地權平均與地盡其利，均著成效。

3 惟地價稅差別優惠稅率與累進稅率併行，非僅削弱地價稅累進稅率之作用，難達「稅去地主」之目的，且肇致稅制紛煩，徵、納雙方均感不便。

4 都市農地於規定地價後仍課田賦，使都市土地稅制兩歧，稅負失平。為造成都市郊區土地壟斷投機之導因。

四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與土地稅制之改善：

1 平均地權為我基本國策，而土地稅——照價徵稅與漲價歸公，非但是實現此一基本國策之手段，並且也是平均地權土地制度之一環。因之，我國土地稅制之改善，自應以平均地權理論，為最高指導原則。

2 為期貫徹上述基本國策，台灣地區於完成全面規定地價後，應即廢止田賦，並代之以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諸措施，以

公平土地稅負擔，健全平均地權新土地制度。

3 至於田賦改課地價稅後之農地負擔、及政府權源掌制問題，可以調節稅率，及對生產稻穀土地依地價稅額折徵實物等措施，予以解決。

4 據初步估計，農地如以收益地價為準，一律按千分之十之稅率改課地價稅，則高、中等則土地之負擔均將減輕，低等則土地負擔則加重；田地目之土地負擔大部份減輕，旱地目土地負擔大部份加重。此一稅負增減變化趨勢，適足以校正目前田賦「高等則土地負擔偏重，低等則土地負擔偏輕；田地目土地負擔偏重，旱地目土地負擔偏輕」之稅負不公平現象。復就政府稅收言，按照上述估計，地價稅每年將較原徵田賦減收百分之二。五，惟對地方財政影響不大。

台灣田賦改課地價稅之研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土地稅之理論基礎……………一

一、土地稅之定義……………一

二、土地稅設定之理由……………二

第二節 台灣現行土地稅制概述……………五

一、我國有關法律所規定土地稅之種類……………五

二、台灣現行土地稅概略……………七

第三節 台灣土地稅在地方財政上之地位……………一〇

一、我國土地稅之劃分……………一〇

二、台灣土地稅收入在地方財政上之比重……………一〇

第二章 台灣之田賦……………一五

第一節 台灣田賦之沿革……………一五

第二節 台灣現行田賦制度……………二四

一、地目	二四
二、等則	二七
三、稅率	三二
四、地目等則調整	三三
五、實物計征標準及隨賦征購	四〇
六、征收期限及程序	四五
第三節 台灣田賦之檢討	四九
一、施行地區及征收概況之檢討	四九
二、田賦稅率之檢討	五三
三、田賦地目等則之檢討	五九
四、田賦征收實物與隨賦征購之檢討	六〇
第三章 台灣之地價稅	七九
第一節 台灣地價稅之沿革	七九
第二節 台灣現行地價稅制度	八七
一、規定地價與照價收買	八八

(一) 土地法關於規定地價之規定……………八八

(二)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關於規定地價之規定……………九三

(三)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關於照價收買之規定……………九八

二、照價征稅……………一〇一

(一) 課稅標準……………一〇一

(二) 稅率……………一〇二

(三) 不在地主之土地加征不在地主稅……………一〇八

(四) 空地加征空地稅……………一〇九

(五) 徵收期限及程序……………一一〇

三、漲價歸公……………一二二

第三節 台灣地價稅之檢討……………一二四

一、實施地區及稅收概況之檢討……………一二四

二、地價稅率之檢討……………一三六

(一) 靜態之分析……………一三七

(二) 動態之檢討……………一四六

三、不在地主稅與空地稅之檢討	一五二
----------------	-----

第四章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與土地稅制之改善	一六五
----------------------	-----

第一節 平均地權之意義與方法	一六五
----------------	-----

一、平均地之意義	一六五
----------	-----

二、平均地權之方法	一六九
-----------	-----

第二節 平均地權之土地稅制	一七二
---------------	-----

一、平均地權之土地稅課征形式	一七二
----------------	-----

二、平均地權土地稅制之特點	一七三
---------------	-----

第三節 地價稅原理	一七五
-----------	-----

一、地價稅之意義與作用	一七五
-------------	-----

二、地價稅與賦稅原則	一七七
------------	-----

第四節 土地增值稅理論基礎與實施方法	一七八
--------------------	-----

一、土地增值稅與漲價歸公	一七八
--------------	-----

二、土地增值稅之意義與實施方法	一八一
-----------------	-----

第五節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土地稅立法之改善	一八四
----------------------	-----

一、全面實施平均地權之緣起……………一八四

二、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有關規定地價及土地稅之立法原則……………一八七

第六節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後之田賦問題……………一九七

一、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後仍課田賦之緣由……………一九七

二、關於農地仍課田賦之我見……………二〇〇

第五章 台灣田賦改課地價稅後政府稅收與土地負擔之比較……………二一三

第一節 田賦改課地價稅所依據之地價……………二一四

第二節 田賦改課地價稅後政府稅收之比較……………二一八

一、田賦收入估計……………二一八

二、地價稅收入之估計及與田賦收入之比較……………二二〇

第三節 田賦改課地價稅後土地負擔之比較……………二二七

一、當前田賦負擔……………二二七

二、田賦改課地價稅後土地負擔之比較……………二二九

第六章 結 論……………二四一

參考書目……………二四五

台灣田賦改課地價稅之研究

單光義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土地稅之理論基礎

一、土地稅之定義

土地稅係以土地價值，或其收益，或自然增值為標準所課徵之賦稅。因其課征標準分歧，課征時機不一，課稅目的互異，故欲為土地稅下一完整而又為各方面所接受之定義，殊非易事。趙啟祥教授謂：「土地稅為賦稅之一種，乃政府為實現土地政策，以期達成財政、經濟及社會之目的，以土地為對象，向負賦人，依其負擔能力，強徵之稅課。簡言之，土地稅係以土地為對象，強制課征之一切稅課。」（註一）。趙教授對土地稅所下之定義，雖將課稅之目的，側重於「實現土地政策」，但該定義亦並未忽視土地稅所應具之財政目的、經濟目的及社會目的。故（1）自近代所得稅出現後，土地稅漸失其在財政上重要的趨勢，及（2）我國土地政策旨在達成平均地權之目的，必須依賴土地稅為其手段。就此兩點特性而論，趙教授對土地稅所下之定義，

堪稱最足以顯示我國當前土地稅之特性。

二、土地稅設定之理由

關於土地稅設定之理由，論者常就倫理的、經濟的、社會的、及財政的、四方面加以分析（註二），其論點大略如次：

（一）倫理的理由 不勞而獲（

Unearned Income

）之學說，爲

土地稅設定之根本理由。蓋土地者，爲自然界對全體人類之賜物，且舉凡地力之肥瘠、位置之優劣，俱非人類意識之安排，尤非地主個人勞力資本之所致。人類利用土地所得收益中，一部份即係土地此項天然力所生之結果，自非地主個人所應有，若以之屬於個人，倫理上即爲不當。故宜以賦稅方式收歸國家。是即按年經常課征之土地稅、如地價稅，田賦等設定之理由。

次就土地自然增值而言，土地價值之上漲，乃社會全體之貢獻，如因人口增加、公共工程興建等所致之土地漲價，即與地主個人因素無關。此項土地價值增加之利益，倘亦使之歸於地主個人所享有，自非事理之平。故於適當時機，亦宜收取此項地價增溢爲社會全體共有

，方不悖於人類共存於世界之自然定律。

曰經濟的理由

不勞而獲之現象，惟於土地供需失調時，始易發生

。茲今人口生齒日繁，而土地供給有限，於是大地主廣佔田畝，坐待地價上漲，獲取暴利。投機商人挾鉅資而邀尤，四處收購土地，非僅造成地價之不正常上漲，亦且擾亂整個社會經濟秩序。土地稅則適有戢止此種惡風之作用，如澳洲對未利用土地加征累進的「未改良地價稅」(Tax on the Unimproved Value of Land)；對於不居住於國境內之地主，加征不在地主稅；以及現今我國所行之土地增值稅等，其設稅目的，即並不重在增加政府財政收入。自消極方面言，期以重稅為手段以打擊投機、防止壟斷，為經濟發展開創坦途；自積極方面而言，則欲每一土地，均能善為利用，以達土地為生產因素之功能。

曰社會的理由

華格納

(A. Wagner)

認為賦稅之目的，不獨為國

家財政之收入，並調劑所得與分配。即應排除經濟上之不平等也。所謂經濟上之不平等，最嚴重者莫若大地主挾土地以剝削佃戶。蓋土地